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2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049685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5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02430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02-010041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車號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 100 年 11 月 7 日 10 時行經本縣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拋棄煙蒂情事，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及補充理由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寄送之光碟打開後並無任何影像，無法確認。
- （二）為何於 102 年才舉發 100 年的事宜，年限有些久，很難想起機車是否有借人騎乘，無法確認云云。

二、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煙蒂，案經本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依限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，惟屆期訴願人並無提出相關陳述意見。另訴願人提及違規年限有些久乙節，經查本案件尚屬行政罰法之裁處權時效內，依法開立裁處書並無不當。
- （二）本件所附採證光碟。於寄發訴願人前均已確認可正常開啟影像，且已明確拍攝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中，左手丟棄

煙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違規事證明確云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第 27 條第 1 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次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…。」。
- 三、卷查系爭車輛前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0 年 11 月 7 日 10 時行經本縣○號門牌前路段時，有拋棄煙蒂情事。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不得有拋棄煙蒂之行為。則按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，足徵系爭車輛駕駛人確有於前揭指定清除地區拋棄煙蒂之違規行為，已合致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定要件；且依車籍資料查詢結果，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據該等事實判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據以裁處 1,200 元整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，並無不合。
- 四、再者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5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32754 號函：「…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請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…」，觀諸檢舉攝錄影影片，系爭車輛駕駛人拋丟煙蒂及煙蒂飛滾之畫面，清晰可辨，而按諸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機車為其所有權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駕駛人通常為

機車之所有權人，故訴願人既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，則原處分機關依檢舉攝錄影片認定訴願人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當無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43 條之職權調查主義及自由心證原則；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…。」，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違章行為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7 日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所為之處分，亦未逾裁處權時效。是訴願人主張為何於 102 年才舉發 100 年事宜及難想起是否有借人騎乘等節，洵無足採。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，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，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

## 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）